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8-15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12 号(下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保全请求，你公司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9.45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一、你公司与芜湖歌斐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发生背景、芜湖歌斐的诉讼或仲裁请求，你公司为解决该纠纷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答辩通知等材料，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02室

法定代表人：殷哲，董事长

(2)被申请人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晔

(3)被申请人2：朱晔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27****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6层

2.仲裁请求

(1)请求判令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回购款人民币936,651,397.26元；

(2)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8,000,000元；

(3) 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担保服务费人民币770,000元；

(4)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在其持有的DotcUnitedInc之54,355,828股股权价值范围内对芜湖歌斐优先受偿；

(5) 请求裁决朱晔对天神娱乐上述1-4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10,000元由天神娱乐与朱晔承担。

3.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7年2月，芜湖歌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了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悦")的份额，并通过深圳泰悦进行定向投资。根据《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芜湖歌斐向深圳泰悦出资人民币1,042,500,000元。协议签署后，芜湖歌斐分8笔向深圳泰悦缴付出资人民币1,042,500,000元。

2017年2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订了《合伙协议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协议第1.2.1约定：如发生以下“违约回购情形”时，芜湖歌斐有权要求天神娱乐在书面通知的日期(“违约提前回购日")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标的权益：…(9)天神娱乐、朱晔、普通合伙人及其拥有的资产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对天神娱乐而言，该等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的资产公允价值需达到其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净资产的30%；就实际控制人而言，该等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的资产公允价值需达到人民币30000万元；就其债务人而言，该等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的资产公允价值需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10) 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对其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2017年2月，朱晔与芜湖歌斐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朱晔对《回购协议》项下天神娱乐基于回购价款及差额补足款的支付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对芜湖歌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在该基金中，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的条款，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的内容。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该基金已募集完毕，芜湖歌斐作为优先级投资人出资10.425亿元。

2018年6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订《股份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第1.1条约定：天神娱乐将其持有的DotcUnitedInc之54,355,828股普通股质押给芜湖歌斐，作为天神娱乐按照《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及差额补足金额的担保。

质押合同第1.2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义务的范围为天神娱乐按照《回购协议》需要支付的差额、补足金额、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质押合同第2.1条约定：根据本合同设定的质押应作为主合同持续有效的担保一直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天神娱乐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被不可撤销等全部适当履行或清偿或者质押根据本合同项下的约定进行接触。

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7月30日深圳泰悦与天神娱乐分别签署《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三，就天神娱乐的差额补足义务进行调整，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天神娱乐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对应的芜湖歌斐实缴出资为896,000,000元。据此，芜湖歌斐与各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更新版的《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9月12日，天神娱乐发布公告，天神娱乐的实际控制人朱晔持有的天神娱乐全部100%的股权被冻结。天神娱乐因此触发了《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条款。

朱晔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天神娱乐作为出质人对天神娱乐履行回购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据此，芜湖歌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4.仲裁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公司为解决该纠纷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与芜湖歌斐积极进行和解谈判，但相关和解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和出庭的准备。

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你公司被冻结和查封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包括公司主要银行帐号，本次冻结查封是否会导致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00%(出资金额3281.6 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出资金额500.6717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出资金额112.25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00%(出资金额420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出资金额1000万元)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据额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24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36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24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36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至解除冻结之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主要银行帐号未被冻结，本次冻结查封尚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1月22日向天神娱乐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函》，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保全请求，公司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9.45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00%(出资金额3281.6 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出资金额500.6717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出资金额112.25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00%(出资金额420万元)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出资金额1000万元)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据额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24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36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24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36 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202 财保 31 号	天神娱乐	至解除冻结之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主要银行帐号未被冻结，本次冻结查封尚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相卫轻先生进行了访谈，并看到公司尾号为 0762 的基本账户(即公司《开户许可证上》所载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公司财务人员的操作下可以进行网上银行的正常转账划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公告等文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2016 年，派乐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乐影视")、霍尔果斯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顿文化")因《孤芳不自赏》的游戏改编权授权纠纷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并于 2017 年 12 月冻结了天神互动的浦发银行银行账户，上述诉讼案件已在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理，一审判决天神互动败诉，天神互动需要向派乐影视、克顿文化支付违约金 1250 万元及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约 12 万元。2017 年，天神互动向天津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8 月，天津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即天神互动需向派乐影视、克顿文化支付违约金 1250 万元及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约 12 万元。

经公司自查，发现天神互动有 8 辆汽车因上述案件被查封，并且近期又有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账户被冻结，天神互动银行账户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开户行	状态	冻结时间
1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冻结	2018-11-26
2	广发银行(美元)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冻结	2018-11-26
3	广发银行(欧元)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冻结	2018-11-26
4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渠门支行	冻结	2018-11-26
5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冻结	2017-12-03
6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大连民主广场支行	冻结	2018-11-26
7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崇文支行	冻结	2018-11-26
8	交通银行(美元)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冻结	已冻结

目前，公司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四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8)京 04 执 193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与出借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签署了《借款合同》。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碧天财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该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碧天财富与借款人宇驰瑞德以及相关担保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8 月 10 日分别达成调解，因调解后宇驰瑞德未能按约还款，碧天财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北京第四中院提起执行申请，要求借款人宇驰瑞德及相关担保人还付 1,5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

二、《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碧天财富已就上述借款纠纷向北京第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第四中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并向北京第四中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积极商讨解决方案。本案尚未结案，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41,026,0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1 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67,154,704.91	364,157,748.65	8,548,401,047.59	3,397,676,396.60	76,241,392,755.0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3,013,044.55	51,403,280.46	1,414,259,100.16	778,158,695.66	4,788,427,174.5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因 2018 年 11 月 6 日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辞职，2018 年 12 月 3 日董事长刘群先生辞职，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1 人，为季绍良先生)。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刘维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接替上任董事长刘群先生在董事会下属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爽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展期 3,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爽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下属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维先生不再担任代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爽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刘爽先生简历

刘爽先生，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牛津分校，会计学、经济学双学位。刘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为父子关系，刘爽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刘维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爽先生曾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库管员、采购员、采购部部长。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刘爽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刘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了 3,000 万元授信，公司作为保证人，不收取担保费。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天圣拟向农商行申请上述授信展期，担保事项均不变。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天圣上述银行授信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顺林

5、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5 日

6、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4 日

7、地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8、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销售；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流配送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天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56.96	27,886.53
负债总额	13,991.81	12,952.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67	3,967
流动负债总额	10,025	8,985.19
净资产	14,765.15	14,934.34
营业收入	9,997.49	9,044.92
利润总额	-1,278.51	452.41
净利润	-1,301.75	386.2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北天圣的资产负债率为 46.45%；湖北天圣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合同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28,21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9%。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湖北天圣担保能有效改善湖北天圣的融资结构，有利于调节湖北天圣的融资成本，满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湖北天圣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本次为湖北天圣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湖北天圣未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网址：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刘群先生此次质押是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刘群	是	1,8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17.48%	公司授信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961,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2.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

截至本公告日，刘群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